

臺南市 110 年度幼兒園教師口腔保健增能研習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110 學年度學童口腔保健計畫及高雄醫學大學 110 年 4 月 12 日高醫系口字第 1101101113 號函。

貳、目的

- 一、提升幼兒園教師口腔保健知能
- 二、強化幼兒園教師口腔保健態度
- 三、增進幼兒園教師將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肆、參與研習對象

-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
- 二、為確保教學品質，限額 70 位教師參加(含工作人員)，參加本次研習之幼兒園教師將贈予潔牙組。

伍、辦理日期:11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 10 分

陸、研習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2 樓大會議室(安平區怡平路 6 號)

(聯絡人：唐漪純主任，電話：06-2973363 轉 801)

柒、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4 小時。

捌、報名方式:

-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3096710)。
- 二、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核定教保服務人員數未達11人之幼兒園錄取1人，核定教保服務人數達11人(含)者，錄取2人，核定教保服務人數每增加10人，則多錄取1人，若報名人數不足錄取名額，則彈性調整。
- 三、確認錄取名單請自行上全國教師進修網站查看或由系統寄發電子信箱通知錄取；若有要事需要請假，請務必在報名期限(11/22)截止前，自行上網取消報名，若無法取消報名才來電或來信通知承辦單位請假事宜，除特殊情況外，恕不受理請假事宜。

玖、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08:00-08:20	報到	新南國小團隊
08:20-08:30	開場/長官致詞	
08:30-08:40	學童口腔健康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 黃曉靈教授
08:40-10:20	生命週期口腔健康與保健 (含實證有效的兒童口腔保健策略)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 黃曉靈教授
10:20-10:30	休 息	
10:30-11:20	潔牙輔助工具原理和操作技巧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口腔衛生學科 魏郡廷講師
11:20-12:10	潔牙輔助工具原理和操作技巧 (實際練習)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口腔衛生學科 魏郡廷講師
12:10-	賦歸與簽退	

壹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執行學童口腔保健計畫經費及教育局學生衛生保健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獎勵: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或補充之。